

國立屏東大學契僱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

106年5月11日本校第2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6年8月2日本校第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6月1日本校第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評比項目		評分標準	最高分數	說明
學歷	專科(以下)學校畢業	3	5	
	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	4		
	具碩士(以上)畢業	5		
年資	每滿一年	1	15	年資計算以任職本校契僱助理 <u>現職職稱</u> 之年資，每滿一年給予1分。尾數未滿半年給予0.5分，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算。
年終考核	甲等	2	10	一、年終考核以現職 <u>職稱</u> 之最近五年為限。 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 三、另予考核者，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
	乙等	1		
獎懲	嘉獎(申誡)一次	0.2	7	平時獎懲，以現職 <u>職稱</u> 期間最近五年內(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)已核定者為限。
	記功(記過)一次	0.6		
	記大功(記大過)一次	1.8		
教育訓練	<u>合計達</u> 40小時以上未滿80小時	1	3	以現職 <u>職稱</u> 之最近五年為限(<u>選修學分予以採計，每學分以18小時計算，但已取得學位之學分不予採計</u>)。
	<u>合計達</u> 80小時以上未滿120小時	2		
	<u>合計達</u> 120小時以上	3		
主管評分	工作表現.....2分 協調表達... 2分 業務創新.....2分		10	由受考人現職 <u>服務</u> 單位主管與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作綜合評分，以二位主管平均分數為本項初評分數。
考核委員會評分	團隊精神.....2分 其他.....2分		10	
首長評分	由校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		15	
業務測驗或面談	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校長決定之		25	一、業務測驗包含公文書處理、公文製作及行政專業知能訓練等。 二、如同時舉行業務測驗及面試，面試占15分，業務測驗10分；如未舉行業務測驗，面試占25分。
總分合計				